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5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陳威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，而該契約之約定條款第28條已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張裕昌